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境内外展览展示及投资促进项目

【2022 年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春季、秋季)、
2022 年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闫立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合成汽车库）1 幢 2 层-1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所属境内外展览展示及投资促进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本合同协议书；
- b.合同一般条款；
- c.合同附件；
-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125 万元

3、合同价款（或报酬）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 125 万元（即项目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按照展会主办方或承办方的规定交纳展馆搭建相关费用等）。本项目所有展会结算金额合计不高于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在本合同项下针对每个具体实施的展会，按如下方式计算该具体展会的合同结算金额：

1.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计方案，编制《展区施工方案》及预算。

2.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对乙方提交的《展区施工方案》的各项材料及预算报价进行评估，出具第三方评审报告（含审定金额）。在此期间，乙方须对第三方评审公司的工作予以配合（如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信息等），如乙方对评审公司的审定金额中部分内容存在异议的，须在 2 日内提出异议并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供评审公司审查。若乙方提供的证明不能令评审公司满意，评审公司有权不采纳乙方的异议，则乙方须认可评审公司的决定。

3.以第三方评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总价）作为基数，按本合同规定的市场价折扣率进行折算后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第三方评审公司审定金额*市场价折扣率。

其中，本合同规定的市场价折扣率（即合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市场价折扣率）如下：

展会所在地域	市场价折扣率（%）
国内城市	99.5%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到乙方帐户。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每个具体展会，其验收均包括方案图审定、第三方评审及现场验收共三个阶段。若具体展会经现场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则甲方于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具体展会的合同结算金额。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指定账号	2000144593000181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5579597
开户行：	
账号：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地点及实施周期：以展会主办方确定的开幕时间为节点，提前至少10天提交设计方案（每个展会3套不同方案），提前三至五天将展台搭建材料运抵现场，并在开幕前一天施工完毕，交由甲方验收。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方案图审定、第三方评审及现场验收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6.1 方案图审定。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参展企业数量及特点,制定北京展区具体搭建方案,用 A3 彩色图纸或现场多媒体形式进行方案汇报,每个项目可选择方案不低于三套,且形式不得雷同。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的可选择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效果图、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

6.2 第三方评审。根据采购方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计方案,乙方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对乙方展台施工方案的各项材料及预算报价进行评估,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公司审定金额作为基数,按乙方所报市场价折扣率折算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6.3 现场验收。乙方交付项目与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计方案效果图还原度必须达到 95% (含) 以上,交付项目安全质量无问题。

6.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对设计方案、现场实施等进行更改,直到甲方完全认可为止。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至各展会项目结束。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任务,或现场施工与方案设计还原度未达到 95% (含) 以上,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9.4 如乙方未能在进馆前将制作品运输到目的地,所造成的加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_10.1.2_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撤展服务，如展会主办方要求），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3 如由于乙方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 方：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日 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日 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1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街(合
成汽车库)1幢2层-1号

邮政编码: 100025

电 话: 010-84109006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 2000144593000181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境内外展览展示及投资促进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乙方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确认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2.2.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7 乙方须严格遵守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制发的《参会须知》等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2.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

七、服务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疫情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无故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如乙方制作或搭建的展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改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展台的制作和搭建，从而影响了展台的按时竣工和使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总标的的两倍价格。

10.4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此保证，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甲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甲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客户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甲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甲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本合同的执行，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12.2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电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4.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合

成汽车库) 1 幢 2 层-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10-84109006

开户名称:北京枫尚世纪会展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 2000144593000181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